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年度績優人員推薦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最近2年考績(考核)	
						113年	114年
到校年月	____年____月	任職本校年資	____年____個月 (核算至114.12.31止,不含留職停薪年資)				
最近3年是否曾受下列處分			最近3年是否有以下情事				
刑事處分	懲戒處分	申誡以上處分	違反性工法、性平法、性騷法、跟騷法等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有道交條例35條1項或4項(酒駕、毒駕、拒檢等)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至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曾獲獎項	本校績優人員		教育部模範公教人員		全國模範勞工		臺中市模範勞工
	☐ 是(____年度) ☐ 否		☐ 是(____年度) ☐ 否		☐ 是(____年度) ☐ 否		☐ 是(____年度) ☐ 否
近三年獎懲紀錄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本年度差勤時數	事假	病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優良事蹟 符合獎勵要點第3點第1款第 ____ 目

優良事蹟撰述(優良事蹟填寫請參閱本校績優人員選拔要點第3點第1款第1~6目。)

單位主管：

備註：

- 1、以一人一表為原則，各單位主管應本「寧缺勿濫」原則，嚴正、周密負責推薦，並填具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彙辦（電子檔另傳至承辦人員信箱：smith040446@mail.ntcu.edu.tw）。
- 2、各單位推薦績優人員事蹟，公務人員由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由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分別遴選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各1名。
- 3、獲選人員之名單及優良事蹟將刊登本校網頁，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牌）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獲獎人員受獎時應在職。
- 4、獲選為當年度績優人員者，得視事蹟內容及選送條件排列薦送順序，公務人員由本校推薦參選次一年度之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由本校推薦參選次一年度之全國模範勞工及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當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獲選人數共2人時，將由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依事蹟內容及選送條件排列薦送順序做為參考，陳請校長勾選1名薦送次年度之全國模範勞工及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